

## 111 年彰化縣政府青年創薪加倍領獎勵試辦計畫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出 生 日 期	
戶 籍 地 址			
通 訊 地 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	
身 分 證 字 號		電 話 ( 公 司 電 話 、 住	公 ( )
		家 電 話 或 手 機 電 話	宅 ( )
電 子 郵 件 信 箱		務 必 至 少 填 寫 一 項 ) 手 機 :	
申 請 次 數	核 發 金 額 ( 申 請 人 請 勿 填 寫 )	申 請 人 之 存 款 帳 戶 帳 號 ( 郵 局 或 銀 行 限 填 一 項 ， 並 請 檢 附 存 摺 封 面 影 本 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次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次申請	新 臺 幣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元 整	郵 局	分 局
		局 號	帳 號
		銀 行	分 行
		活 期 帳 號	

**文件檢核表 ( 申請人請自行檢閱並打勾核對 )**

檢附文件：

- 申請書。
- 領據。
- 切結書。
-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- 戶籍謄本影本。
- 就業保險投保資料。
- 在職證明書。
- 申請人金融存摺封面影本。
- 本府所屬就業服務台求職紀錄證明。
- 非自願離職證明書(第二次申請者需檢附)。

備註：1. 申請人注意，申請獎勵金所需繳附證件，務必詳閱「111 年彰化縣政府青年創薪加倍領獎勵試辦計畫」之規定，若檢附證件不齊，該項獎勵金申請案不予受理。  
 2. 獎勵金申請案審查及核撥事宜依據「111 年彰化縣政府青年創薪加倍領獎勵試辦計畫」辦理。  
 3. 填寫內容若有塗改請蓋章。

( 以下申請人請勿填寫 )

受理日期： 年 月 日

審查結果：1.通過

2.未通過：文件不全，缺\_\_\_\_\_

未符合資格累計申請金額已逾 9,000 元其他

資格審核承辦單位蓋章：